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典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风险及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 (乙方):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典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及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服务名称) 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利用无人机、遥感加人工结合的方式，开展河南省 16 个典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农业面源、生活面源、码头、交通穿越等风险源类别进行识别和排查，形成风险源名录；摸清周边基础环境状况、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有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环境执法状况等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2996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 三、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50% 的首付款项，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四、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16 个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丹江口水库、洛阳市故县水库、三门峡市卫家磨水库、许昌市北汝河、商丘市黄河、卢氏县水峪河磨上、镇平县赵湾水库、罗山县石山口水库、光山县泼河水库、新县香山水库、确山县薄山水库、泌阳县宋家场水库、桐柏县赵庄水库、舞钢市田岗水库、禹州市颍河、灵宝市沟水坡水库）。

五、履约保证金：无。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3)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如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等。如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支付费用。
-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确保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有违反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成果或者将成果用于他途。
- (6)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 (7)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七、合同生效及保密要求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项目所有信息长期保密，乙方应保证参与人员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结束的影响。

本合同与采购磋商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九、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由乙方负责。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5.23

乙方：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金玲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05335874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许昌天宝路支行

帐号：2559 9833 8243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5.23